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苗簡字第678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超

被　　告　劉筱婷

羅堡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間就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保險契約，於民國111年8 月1日所為將要保人由被告甲○○變更為被告乙○○之債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

被告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被告甲○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甲○○（下與被告乙○○合稱被告，分稱姓名）之債權人，對甲○○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1,759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債權未受償，原告就此債權業已取得本院111 年度司促字第645 號之確定支付命令。詎甲○○為免財產遭強制執行，將其名下如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之要保人即甲○○，變更為乙○○，致原告無法執行系爭保險契約予以換價受償，顯有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4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撤銷系爭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之行為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間就系爭保險契約，於民國111年8 月1 日所為將要保人由甲○○變更為乙○○之債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㈡被告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甲○○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保險契約之保費均係乙○○繳納，甲○○並無工作收入，亦非故意變更要保人，僅係歸還保單等語，資

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同意下列不爭執事項為真實，法院得逕採為判決基礎：

㈠原告為甲○○之債權人，對甲○○尚有1,091,7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債權未受償，原告就此債權業已取得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645號之確定支付命令。

㈡甲○○將系爭保險契約於111年8月1日將要保人由自己變更為乙○○，變更時前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29,125元、19,736元。

㈢甲○○除前開變更保單外，名下無其他財產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、第119條第1項規定可知，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時，若繳納之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，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，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；如繳納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償付解約金，且其金額不得少於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3/4，足見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具有實質權利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應屬其責任財產之範圍，故債務人如將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，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，自得為民法第244條第1項撤銷之客體。經查，甲○○有將系爭保險契約於111年8月1日將要保人由自己變更為乙○○，變更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29,125元、19,736元，而甲○○除系爭保險契約外，並無其餘財產，甲○○亦未證明有乙○○有支付對價之事實，堪認甲○○之變更要保人行為已減少其責任財產，且其別無其他財產所得，故其行為自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。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前段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行為，並將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為甲○○，自

屬有據。

㈡被告固抗辯保費均由乙○○所繳納，故系爭保險契約實為乙○○所有等情，然均未提出任何證據，且甲○○復自承：系爭保險契約其中一份保單為其未成年時期由其母親為其承保等語，已與前開說詞尚有矛盾，另乙○○亦稱：除系爭保險契約外，自己有以自己為要保人的保單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足見乙○○並無須借用甲○○之名義為要保人簽立保單之必要，況且，夫妻間為對方支付保費之情形所在多有，自不能據此認定乙○○借用甲○○名義為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而有借名契約存在，被告所辯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所為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為乙○○之行為，已減少甲○○之責任財產，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間變更要保人之行為，並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甲○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洪雅琪

附表：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單名稱	要保人	被保險人	變更日期（民國）	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（新臺幣）
1	0000000000	美滿人生312	乙○○	甲○○	111年8月1日	29,125元

（續上頁）

		終身壽險				
2	0000000000	優世紀變額萬能壽險	乙○○	甲○○	111年8月1日	19,736元